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內地合作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合作及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有關選舉安排、人權及推廣《基本法》事務的政策措施會以另文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

理念

2. 特區政府會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策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通過多項措施加強與內地在不同範疇的合作，為香港擴大發展空間。我們亦會通過既有合作平台，務實推動香港和台灣交流。

3. 我們將會推行的新措施及持續落實的措施簡述如下-

新措施

- (a) 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主任職位，以推動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持續推行的措施

- (b) 在與內地及海外政府簽訂貿易協議時，主動為香港專業服務業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同時投放更多資源推廣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專業服務平台以及爭議解決中心。在 CEPA 框架及未來的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下，協助專業服務業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

- (c) 把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易名為「推進大灣區建設及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並加強督導和統籌決策局及部門，積極推動香港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內有關香港的發展政策，從而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並配合國家的長遠發展；
- (d) 利用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做好政府對政府(G2G)工作；
- (e) 利用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的合作機制，並與四川省商討建立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
- (f) 繼續在「一國兩制」原則下，與廣東省政府和廣州、深圳及珠海市政府就他們推進南沙、前海及橫琴的發展工作，保持聯繫；
- (g)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推動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旅遊、文化、民生及其他領域的交流合作。

具體措施

國家「十三五」規劃

4. 《「十三五」規劃綱要》進一步確立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進大灣區建設及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前身為「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將繼續督導和統籌政策局及部門，積極落實《「十三五」規劃綱要》下各項涉港政策措施。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5.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規劃》)，特區政府會積極參與推進大灣區建設，為香港經濟發展提供新的增長點，並著力改善民生，為港人在內地生活、工作和學習提供更多便利。

6. 為更好落實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目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會易名為「推進大灣區建設及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以期更聚焦發揮香港在大灣區的獨特優勢，為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擬訂策略目標和具體的工作計劃。

7. 本局會設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專責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和澳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主動聯繫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並會增撥資源進行與大灣區建設相關的研究和宣傳工作，協助港人港企發掘更多發展機遇。「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將由一名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主任」的首長級薪級第3點人員領導。

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和職能

8. 特區政府已全面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和職能。目前，特區政府駐內地的5個辦事處¹覆蓋31個省市及自治區，而每個駐內地辦事處下已設有最少兩個聯絡處。

9. 未來，駐內地辦事處及轄下的11個聯絡處將加強在中央及地方層面的G2G聯繫、強化向內地宣傳香港的工作，及為港商搭建與內地相關部門直接溝通的平台，以提升香港與內地的緊密關係，並支援港人港商更好把握內地的發展機遇。

¹ 包括東部的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南部的駐廣東經貿辦、西部的駐成都經貿辦、北部的駐北京辦事處及中部的駐武漢經貿辦。

深化區域合作

10. 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與內地的區域合作，通過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的合作機制，為香港的企業和居民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機會，並協助提升內地省市開放型經濟發展水平。

粵港合作

11. 政務司司長和時任廣東省副省長何忠友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廣州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二次工作會議，並簽署制定〈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7 年重點工作〉。當中的 77 項合作項目涵蓋不同範疇，包括「一帶一路」、創新及科技、青年合作、金融合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專業服務合作、環境保護合作、重點區域合作、教育合作及社會保障和服務、旅遊合作、跨境基建等。

12. 未來，我們預期粵港合作的重點將會集中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在今年稍後由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共同主持的第二十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將訂下雙方來年的合作方向。

推動南沙、前海及橫琴發展

13. 廣東自貿試驗區涵蓋南沙、前海、橫琴三大片區，強調要促進內地與港澳經濟深度合作。「十三五」規劃《港澳專章》中，明確要加快南沙、前海、橫琴等粵港澳合作平台建設。三個自貿試驗區片區推出多項優惠政策措施，例如前海和橫琴已落實為合資格企業提供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而跨境人民幣貸款政策實施範圍亦由前海擴展至南沙和橫琴，對香港企業具相當吸引力。特區政府會繼續支持三個地區的發展，並已與廣州市、深圳市及珠海市政府建立溝通機

制，利用已累積的國際經驗及充裕的專業服務人才，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14.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涵蓋九個內地省區²以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區，人口和生產總值佔國家三分之一，是重要的區域合作平台。今年9月，行政長官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參與在湖南長沙市召開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推動香港與泛珠省區在「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創新及科技、物流通關、旅遊等範疇的合作。未來，我們會進一步深化與泛珠省區的合作，為香港業界開拓商機，並透過加強青年合作和落實便利港人在內地學習、就業、生活的措施，促進區域「民心相通」。

滬港、京港、閩港和川港合作

15. 特區政府亦分別與上海市、北京市及福建省在不同範疇推進合作，包括商貿投資、金融、青年發展、社會管理、航空航運及物流、創新及科技、城市管理、旅遊、創意產業、文化、體育、教育和醫療衛生等。我們初步計劃於2018年分別召開滬港合作會議及閩港合作會議，同時透過高層互訪，進一步深化滬港、京港及閩港合作。

16. 此外，考慮到香港在支援四川災後重建的過程中和四川建立的特殊關係，加上兩地的經貿日益頻繁，雙方已初步同意成立川港合作會議，作為全面合作的平台。就此，我們會與四川省商討具體細節。

港台關係發展

17. 我們會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平台，務實地推動香港與台灣在不同領域的交流合作。我們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

² 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及雲南。

事處，將繼續透過不同活動讓台灣民眾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並會致力加強與在台港人、港商及香港學生的聯繫。

總結

18.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年10月